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代表**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的財務顧問



滙豐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待售股份；(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要約的條款及詳情；(ii)滙豐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iii)董事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建議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有更改。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所指，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¹⁾.....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2), (3), (4)}.....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2), (3)}.....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於要約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刊發要約

結果或要約是否經修訂或

延長之公告^{(2), (3)}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要約截止日期根據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

持有人寄發應付要約款項付款之

最後日期⁽⁴⁾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要約截止日期為止。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維持最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香港時間)通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之通知。概無義務延長要約。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要求(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倘購股權於接納時已失效，則該等購股權不合資格供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所有在(i)行使期屆滿日期，或(ii)作出股份要約或股份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仍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被行使。由於要約為無條件，有關期間之開始日期應為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
4. 就與獲接納的要約有關之要約股份(扣除就此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倘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的相關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按照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之規定，於接獲正式填妥接納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要約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任何應付股款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日及／或寄發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仍為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要約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任何應付股款金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及／或寄發有關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重要提示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詳閱綜合文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局命
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孫乾皓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超先生、孫乾皓先生、何家福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黃琪珺先生、郭可先生及張佩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鄧竟成先生及楊涵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莊健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inda Eng。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中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HNA Finance I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全部所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本集團、HNA Finance I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達致，及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